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江海〔2020〕3号

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智能装备 制造基地项目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述内容。

二、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4649.9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377.8 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 1563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625.7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45017.5 平方米；宿舍楼（首层食堂）建筑面积 12334.6 平方米；中试大楼建筑面积 37371.6 平方米；地下室（车库）9902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设备、焊接机械人及电控设备等。项目备案证编号：2017-440704-35-03-014078、2020-440704-35-03-015387。

三、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2422.04 吨标煤，

其中：电力消耗折合标准煤 2384.66 吨（当量值），燃气消耗折合标准煤 35.88 吨，柴油消耗折合标准煤 1.5 吨；耗能工质水消耗折合标准煤 3.76 吨。

四、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施工方案等；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引导用户节约能源。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该项目施工期间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请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抄送：市发改局，区办公室、区住建局。